

扬州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砼路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DLCG-20231206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砼路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单价: 1、砼路沿(1000*300*120mm) 34 元/米, 2、砼路牙(1000*270*120mm) 33 元/米, 3、砼圆弧头 33 元/米。(以上报价均为含 13% 税价, 报价超过预算的为, 招标人为扬州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项目采购数量: 2000 米。3、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单价: 1、砼路沿(1000*300*120mm) 34 元/米, 2、砼路牙(1000*270*120mm) 33 元/米, 3、砼圆弧头 33 元/米。(以上报价均为含 13% 税价, 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4、交付日期 2024 年全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扬州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砼路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扬州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砼路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需包括相关产品制造或销售,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 1 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无需提供第 5-6 条。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投标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材料并装订，加盖企业公章。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26 号建工大厦 4 楼 A 区）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17798960588 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送达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26 号建工大厦 4 楼 A 区），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26 号
建工大厦 4 楼 A 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26 号
建工大厦 4 楼 A 区）

七、其他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十、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11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26 号建工大厦 4 楼 A 区

联 系 人：张悦

电 话：17798960588

电子邮件：2405665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 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